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先生 (乌拉圭)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86至103(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工作方案，委员会将继续进行第三阶段的工作。

我现在请要求就昨天在分组1“核武器”下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柳法拉尼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4/L.4投了赞成票。新西兰相信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定能实现，因而坚定和长期支持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达到各国普遍加入，并致力于实现1995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认定的中东无核武器区。我们还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实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因此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和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签署、批准和执行这项议定书，使国际原子能机构能够开展它的重要工作。

然而，新西兰还要正式表示，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造成严重核扩散忧虑的中东其他国家感到关切。我们希望，未来数年能够解决这种失衡现象。

斯特勒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请求发言，以便解释我们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4/L.4的投票理由。

瑞士今年再次对促进中东地区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瑞士全力支持这一目标。然而，瑞士注意到，这项决议草案仅提及中东地区的部分核扩散风险。在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时，瑞士表明了它对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的重视。

在这方面，这些国家同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充分合作至关重要，并且它们也应充分执行这些机构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为了执行这项决议草案和尽可能广泛地实现防止核扩散风险的目标，各国必须顾及目前的现实状况和影响该地区各国的所有事态发展。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对文件A/C.1/64/L.4中所载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叙利亚认为这个问题至关重要，对我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意义深远。我们完全认识到有必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我们在昨天的发言中已经指出，并愿提醒那些健忘的人，叙利亚在1969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57999 (C)



请回收

扩散条约)之后即成为要求使中东摆脱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首批国家之一。

众所周知,我国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许多倡议作出过贡献,其中最近一项倡议就是2003年12月29日叙利亚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A/58/667,附件);该决议草案寻求在国际社会与联合国的共同监督下,以加强多边裁军公约的方式,使中东地区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

在以往一次类似荒诞剧的做作发言中,以色列代表提出虚假和毫无根据的论点误导本委员会,设法转移对以色列核武器构成的风险、不遵守关于核不扩散的相关国际决议、不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没有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的注意。

以色列仰仗它有一个超过英国和法国的巨大核武库和运载工具继续推行咄咄逼人的核军备政策,这已不是秘密。以色列及其盟国通过所谓的核模糊政策,掩盖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和威胁利用这些武器对付区域各国所产生的风险。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控制与保障监督之下时,以色列代表竟然会提出毫无根据的论点。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压,迫使它作为一个无核武器缔约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消除它的核武库及运载工具,以便为区域的稳定与安全作出贡献。

此外,我还要指出,加拿大代表昨天的发言加重了我们对这出闹剧的严重关切;作假证的人在剧中扮演魔鬼辩护人的角色。我要请我的同事加拿大代表读一读原子能机构关于它与叙利亚积极合作的报告。我希望他汲取经验教训。否则,他就有可能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那就是他的国家支持以色列侵犯一个会员国主权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所有决议和国际法的行为。

Dezoeten 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要就我们昨天在分组1下进行表决的那些决议草案中的两项决议草案解释我们投票的理由。

关于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4/L.4,澳大利亚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有力支持者,我们将继续在目前的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以及在所有其他相关国际论坛促进这些目标。我们正式指出,我们坚决赞成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各国普遍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包括附加议定书。

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直支持根据会员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可以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我们一贯支持呼吁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然而,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单单选择以色列而没有提及中东目前处于国际原子能机构调查之下的那些国家,在我们看来这是不平衡的。因此,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投了弃权票。

我要就决议草案A/C.1/64/L.20解释我们投票的理由。澳大利亚不支持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但是,这丝毫不减澳大利亚对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目标作出的有力承诺,也不表明我们将停止我们为这一目标作出的真正努力。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是一项长远宏伟的目标。同时,澳大利亚将继续为实现这一宏伟目标采取切实举措。澳大利亚的承诺反映在我们去年与日本联合设立寻求规划一条通往最终消除核武器的道路的国际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委员会。该委员会有望在2009年结束之前提出报告,以迎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召开。

我们注意到,该决议草案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条约开展谈判。与所有会员国一样,澳大利亚致力于促使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工作,并与裁军谈判会议多数成员国一样,我们将谈判一项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视为要求裁军谈判

会议进行的突出和紧急优先事项。我们将与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合作，使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0 年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谈判并就包括核裁军在内的其他重要专题开展实质性讨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开始决议草案 A/C.1/64/L.15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匈牙利代表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1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15。

我代表秘书长就决议草案 A/C.1/64/L.15 所涉经费问题作以下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 A/C.1/64/L.15 执行部分第 7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所有的协助。

与执行包括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在内的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有关的费用将由参加这些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根据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承担。此外，根据第六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各缔约国应在 2007 至 2011 年间负责为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提供经费。

不妨回顾，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按照各自法律安排开展的所有活动都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措资金；秘书处也只有事先从参加各种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收到充足资金的情况下，才会举办这些活动。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1/64/L.15 不会给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拟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带来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15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开始决议草案 A/C.1/64/L.19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4/L.19。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19 和 A/C.1/64/CRP.4/Rev.2。此外，吉尔吉斯斯坦、黑山和美利坚合众国也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19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开始决议草案 A/C.1/64/L.35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波兰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4/L.3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35。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35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要对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发言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们对文件 A/C.1/64/L.19 所载题为“防止恐

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目标，尽管我们仍然认为，本可对其措辞加以改进，以便更客观地反映现实。对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得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担忧是最近才出现的。然而，必须正视这种危险。恐怖组织或非国家行为者更有可能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能力。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和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要小很多。这种关切不应成为歧视某些国家的借口。不过，国际社会绝对不能放松警惕，以防止可能出现的脏弹的开发和使用。应认真考虑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开始就放射性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关于杜绝恐怖分子获取、拥有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途径，所有国家都有必要颁布和执行国家实物保护和出口管制措施，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技术落入恐怖分子之手。亟需重视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为了增强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所做努力的合法性，各种临时措施，例如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现被寄予了很大希望。我们期望这些措施能继续服务于其既定宗旨。

忠实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等现行条约制度可有效消除大多数此类威胁。早日销毁化学武器库存有助于提高人们对消除恐怖分子获得和使用这类武器的可能性的信心。不过，只要裁减化学武器的进展缓慢，而且化学武器的数量巨大，这类武器就仍有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各方应更多地关注对生物武器的控制，尤其是工业化的先进国家，因为它们在广泛使用各种生物制剂。因此，应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特别是恢复八年前一直在谈判的《生物武器核查议定书》。我们确信，恢复该进程完全有利于实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也有利于解决各种关切事项，例如本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关切。

我们确信，必须制订一项综合战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该战略须包含以下内容：使恐怖组织丧失活动能力和组织能力；加强有关现行多边制度；通过谈判签署一项普遍条约，填补现行国际文书的空白；提高各国履行全球条约义务的能力；以及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必须对反恐和防护散有所区别。

本决议草案非常恰当地提及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表示它提出了草案本身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的看法。我们要指出，在恐怖主义问题的范围内，同一份文件还强调必须消除有时会导致恐怖主义的根源，那就是镇压、不公正和贫困。

阿萨耶什·塔拉布·图西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伊朗赞同一致通过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4/L.35。不过，伊朗代表团希望列入记录，即《化学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应全面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以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

我们对一个主要的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指出预备延后销毁的情况表示担忧。该国表明，它不会履行其在大会决定通过的最后延长期限之前完成销毁活动的义务。我们呼吁拥有化学武器的该主要缔约国做出一切必要努力，遵守销毁活动的最后延长期限。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分组 3 下非正式工作文件一中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4/L.25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桑尼亚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代表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64/L.2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

64/L.25 和 A/C.1/64/CRP.4/Rev.1。此外，塔吉克斯坦已加入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

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64/L.25 以 176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对分组 3 采取的行动。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分组 4 “常规武器”。

我请马里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5。

达乌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我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的名义介绍载于文件 A/C.1/64/L.5 内题为“协助各国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本文件反映了西非经共体各成员国在西非经共体的范围内为实现真正安全创造条件的政治决心，使它们能致力于应对发展挑战。除西非次区域外，该决议草案也反映了非洲及全世界许多国家遏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心。

我们几乎不需要回顾，由于本委员会的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始终都是未经表决就获得通过的。在这方面，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希望这一草案今年能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该决议草案敦促国际社会特别加强民间社会的能力，与各国委员会协作，遏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并加以收集。该决议草案还鼓励国际社会为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提供支助。

西非经共体衷心感谢第一委员会近年来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今年，我们再次获得了许多提案国的支持，充分证明了整个国际社会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关注。世界需要安全与和平，我们相信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是迈向这种安全的重要一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分组 4 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开始就文件 A/C.1/64/L.5 内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马里代表以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协助各国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A/C.1/64/L.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5 和 A/C.1/64/CRP.4/Rev.1。此外，伯利兹和圭亚那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5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4/L.16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爱尔兰代表也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名义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16。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16。

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就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16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陈述，供记录在案。

大会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请秘书长按照《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开展必要的筹备工作，以便在《公约》生效后召开第一届缔约国会议。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应由参加会议的本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照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承担。按照既定做法，在为评估会议的设施和服务需求而执行规划任务之后，秘书处将编制各项费用估计数，供缔约国批准。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秘书长因执行《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而产生的费用，将由《公约》缔约国按经过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承担。秘书处将编制各项费用估计数，以供缔约国批准。

不妨回顾，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按照各自法律安排开展的所有活动都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措资金；秘书处也只有事先从参加各种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收到充足资金的情况下，才会举办这些活动。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1/64/L.16 不会给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拟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带来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16 获得通过。

主席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4/L.44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德国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

案 A/C.1/64/L.44。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44 和 A/C.1/64/CRP.4/ Rev.2。

主席先生 (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44 获得通过。

主席先生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表达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阿里先生 (埃及) (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团在加入就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16 达成共识的同时，它注意到缔结这项《公约》的进程是绕过联合国多边框架以便拟定法律文书的又一个范例，这些文书既没有提及所有缔约国的关切，就长远来看也没有要求各国普遍加入。

尽管了解到许多国家都存在与集束弹药有关的人道主义考虑和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并且认识到或许推动或促成了《公约》存在的积极动机，但埃及认为不应在联合国的范畴内鼓励或推动《渥太华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所开创的先例。

去年，纯粹基于程序上的理由，埃及加入了对集束弹药问题类似决议的共识。但今年决议草案 A/C.1/64/L.16 所包含的政治倾向掩盖了它在程序上的性质。埃及仍然将 A/C.1/64/L.16 视作程序性的决议草案，并基于这样的阐释才加入共识。

安西德夫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4/L.44 所达成的共识。尽管如此，我们希望强调，应由各国自己决定何时弹药的储存算作积累过剩。

此外，委内瑞拉认为，非法贩运弹药的问题同非法贩运武器紧密相关，并且是问题的组成部分。由于这个理由，在弹药上附加标记是有助于防止转用和杜绝犯罪活动和非法市场的重要要素。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认为，在其境内有重要军火工业的国家政府负有需要制定法规的主要责任，在出口弹药前为弹药附加标记，以便对弹药作出适当追踪。这类资料需用进口国语言编制，并且应当足够明确和精准，使进口国的技术工作人员能够使用。

拉奥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就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16 解释印度的立场。印度不是《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因此，不能将委员会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审议理解为支持 2008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都柏林会议的成果。此外，这项决议草案不能作为大会认可条约机构在联合国框架之外拟定各项决定的先例。在此同时，我们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解决滥用集束弹药所致危险作出的努力深感钦佩，而它不幸是世界上集束弹药的最大受害国。

瓦西里耶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支持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16，并认识到各国就《集束弹药公约》承担法律义务和进行相关活动的合法利益。

但是，我们的支持并不意味着我们赞同《公约》中的若干办法。并且，我们反对建立与现有裁军论坛平行的进程。我们相信，《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在此框架内开展的谈判为全面审议各项议题包括与集束弹药有关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论坛。此外，我们也对把联合国经常预算资金用于与公认的裁军论坛平行的活动的做法表示怀疑。

伊茨哈基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我希望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16 的立场。

今年在制定集束弹药使用规范方面有了一些重大进展。《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仍是处理此类武器最相关和最合适的论坛。作为国际人权法的一项重要文书，它继续在军事与人道主义考量之间达成了必要的平衡。自《公约》签署

以来，它已囊括了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常规武器的主要使用国和生产国。

去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举行了认真、深入的谈判，以便缔结一项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新议定书。在今年的谈判会议之后，显然需要做更多工作，来完成一项认真、平衡和有效的、能够处理不负责任地使用集束弹药所导致的人道主义问题的议定书。

但是这还不够。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使某些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组能够取得圆满成功。以色列相信并希望那些也参与了《集束弹药公约》谈判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成员国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达成协议。我们期望，参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六议定书谈判的那些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成员也能拿出今天大家对这项决议草案所表现出的协商一致和支持态度。

我们还愿强调，以色列加入文件 A/C.1/64/L.16 所载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不应被视为是以色列对《集束弹药公约》的支持或赞同其规定。

普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为什么决定加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16 的共识。

自 2008 年 11 月起，新加坡就无限期暂停了集束弹药的出口。这体现了新加坡一贯支持采取举措遏止集束弹药的滥用，特别是针对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使用此类弹药。尽管如此，新加坡认为这些人道主义考量必须与各国正当的安全关切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所规定的自卫权利取得平衡。

此外，新加坡强调，联合国作为所有会员国都能参与的普遍多边谈判场所具有核心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仍有人试图损害这种核心作用，包括把在联合国框架之外谈判达成的公约带入联合国系统。

Youn Jong-kwon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就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16 发言。

大韩民国充分认识到必须减轻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苦难，并支持国际上努力处理与使用集束弹药有关的问题。因此，我们对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然而，由于朝鲜半岛特殊的安全局势，我国政府不能对禁止使用一切集束弹药的《集束弹药公约》持积极立场。

与此同时，大韩民国将继续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积极参与有关集束弹药问题的协商，目的在于就集束弹药问题达成一项能够在人道主义关切与军事需要之间达成适当平衡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

我国代表团还要提及，2008 年 8 月，大韩民国国防部通过了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新指令。根据该指令，只有配有自行失效装置且未爆率不高于 1% 的集束弹药才能纳入今后的采购计划。新指令还建议发展有望长期代替集束弹药的替代性武器系统。

大韩民国充分致力于参与国际努力，减轻集束弹药引发的人道主义关切，并将继续以建设性态度参与今后的讨论，如果 11 月份的缔约国会议能够商定继续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讨论议定书的话。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对分组 4 下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分组 5 “区域裁军与安全”。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28、A/C.1/64/L.29 和 A/C.1/64/L.30。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发言介绍文件 A/C.1/64/L.28、A/C.1/64/L.29 和 A/C.1/64/L.30 分别所载关于区域裁军、区域和次区域常规军备控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我首先代表孟加拉国、科摩罗、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泊尔、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和土耳其以及代表我国代表团介绍关于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国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不容否认，但区域层面的措施也无疑十分重要。在区域层面促进安全与裁军能够增强这些目标在全球范围的好处。在这方面，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通过的全球安全框架内对裁军采取区域做法提出的准则和建议能够为我们指明道路。

鉴于采取区域做法对解决不同地区的冲突大有希望，决议草案注意到了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裁军提议，承认了区域裁军与加强安全的联系，同时考虑到了各地区的具體特点和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决议草案强调需要作出持续努力来实现这些目标；还申明对裁军采取的区域做法是相互补充的；呼吁各国只要有可能就缔结协议；欢迎一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采取的裁军、不扩散和安全举措；并支持和鼓励建立信任措施。

提案国和我国代表团都希望能和第六十三届会议一样，决议草案案文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得到通过。

现在请允许我代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意大利、马来西亚、尼泊尔、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以及我国代表团介绍文件 A/C.1/64/L.29 所载的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促进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常规裁军。尽管该问题意义重大，但它没有受到应有的关注或支持。国际社会需要大力侧重常规平衡和军控问题。

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强调了一些重要概念和原则，如军备控制在和平与安全中的关键作用、冷战后时代主要是同一区域或次区域国家当中出现的和平威胁、最低军备水平是和平与稳定的促进因素、各项

协议的目标是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力水平上加强和平与安全、军事大国和军事能力强大的国家在促进此类区域和平与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殊责任以及防止军事突袭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的目标。

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还特别注意到包括不少拉丁美洲国家在内的各区域采取的举措，以及南亚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它还承认了《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现实意义和价值，该条约被称为欧洲安全的基石。

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在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常规裁军问题的同时，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拟定可作为区域协议框架的原则。

提案国期待委员会大力支持该决议草案。

现在，我要代表孟加拉国、科摩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以及我国代表团，介绍文件 A/C.1/64/L.30 所载的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在很大程度上，全球和平与安全取决于区域和次区域的稳定。缺乏后一前提会引发军备竞赛、损害军控和裁军、妨碍和平解决争端并使之复杂化。这种不稳定还会导致贫困、绝望和愤怒。

推动我们提交该决议草案的考虑是，国际上公认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是有价值的。巴基斯坦深信，此类措施带来了并将继续带来和平和解决冲突的好处，而这又将使各国得以集中精力于社会经济发展。建立信任措施还能够为军控和裁军创造有利环境。

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以及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大会第 57/337 号决议。案文承认必须开展对话以避免冲突，欢迎各地区已启动和平进程，以和平手段通过双边途径或第三方调解来解决争端。

决议草案还确认，已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控和裁军领域制定了建立信任措施的地区，大大改善了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气氛，促进了其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改善。

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促请会员国不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重申它们对《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承诺。决议草案回顾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报告阐述的与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方式和方法，敦促会员国通过持续协商和对话采取这些方式和方法。

决议草案还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缔结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军控和裁军协议；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应当促进战略稳定的目标；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当是帮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且此类措施应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鼓励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和防止爆发意外冲突；并请秘书长在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基础上向大会提交报告。

我国代表团希望，和去年一样，决议草案能够得到本委员会一致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8。

西曼云塔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在本组项目下，请允许我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议程项目 87 下文件 A/C.1/64/L.8 所载的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促进有利于地区追求和平的协商一致做法。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国家参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并将有助于互惠对话取得进展，从而在印度洋地区创造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条件。

我们希望委员会将支持我们刚刚介绍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第 5 组所含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伊朗代表发言。他希望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发言解释立场。

Asayesh Talab Tous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

对题为“加强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 A/C.1/64/L.49 的立场。

鉴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对加沙人民实施十分严厉的封锁，包括从地中海一侧实施封锁，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加沙局势严峻，以及鉴于最近联合国报告(A/HRC/12/48)称占领军犯下战争罪行，此项决议草案人为地粉饰了所谓和平谈判的现状。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应当更现实并体现该地区的实际状况。因此，我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4/L.8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的第二十次会议上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4/L.8。文件 A/C.1/64/L.8 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64/L.8 以 128 票赞成、3 票反对、44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阿富汗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4/L.28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七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4/L.28。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28 和文件 A/C.1/64/CRP.4/Rev.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28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4/L.29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七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64/L.29。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29 和文件 A/C.1/64/CRP.4/Rev.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

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 A/C.1/64/L.29 以 173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4/L.30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七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4/L.30。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30 和文件 A/C.1/64/CRP.4/Rev.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30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4/L.49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七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 A/C.1/64/L.49。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4/L.49 和文件 A/C.1/64/CRP.4/Rev.2 中。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挪威和东帝汶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49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作解释立场或投票理由发言的代表发言。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要解释印度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64/L.29 的投票理由。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该决议草案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负有谈判全球适用的裁军文书的使命。1993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区域裁军准则与建议。因此，没有必要让裁军谈判会议在它议程上列有若干其他优先议题时参与制订关于同一主题的原则。

我们进一步认为，各国的安全关切超越狭义上的区域范畴。因此，维持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防卫能力平衡的理念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既不现实，也不可接受。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64/L.29 投了弃权票。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我们认为，区域控制措施必须确保所有参加国安全平等这一主要原则，而且这种措施应当适合每个区域存在的情况。

决议草案 A/C.1/64/L.29 序言部分第 6 段注意到《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现实意义和价值。在关于区域裁军的专题讨论中，俄罗斯代表团强调指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已经彻底过时，并不反映欧洲真正现状。不幸的是，该决议草案对欧洲各国签署或批准通过经修订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或另拟一项适当反映欧洲军事和政治局势的协议的必要性却只字未提。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对第 5 组的行动。

我们现在将审议第 6 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

在委员会就第 6 组非正式工作文件 1 中所列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请希望就第 6 组中的各项决议或决定草案作解释立场或投票理由发言或介绍决议或决定草案的代表发言。

桑切斯·金特罗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指出，古巴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关于这组项目，我们要强调，与往年一样，不结盟运动 118 个成员国介绍了处理不仅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具有极大现实意义的各种重要专题的三项决议草案：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4/L.10、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64/L.12 和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4/L.13。

裁军与发展是人类面临的主要挑战中的两项，尤其是鉴于我们正在受到严重的经济、社会、粮食、能源和环境危机影响。在这方面，古巴申明它提出的建议，即联合国应当设立并管理一个基金，目前军费的至少一半将拨给该基金，以满足有需要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同样，古巴认为，国际裁军论坛应当充分顾及决议草案 A/C.1/64/L.12 中提出的谈判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与协议时应遵守的环境规范。

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共同处理影响人类的紧迫问题的必要性证明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4/L.13 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这个文本对于辩论以及寻求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有效持久多边解决办法是一个重要贡献。

古巴敦促所有国家代表团支持每年在这一分组下提交的决议草案。我们相信，绝大多数国家代表团将一如它们往年所做的那样，对这些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13、决议草案 A/C.1/64/L.10 和决议草案 A/C.1/64/L.12，以及决定草案 A/C.1/64/L.7。

西曼云塔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在这一分组下，我再次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介绍三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第一项决议草案是议程项目 96(m) 下文件 A/C.1/64/L.13 中所载的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不结盟运动强调，根据《联合

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方法。至关重要的是，大会应通过一项强调多边主义原则的决议。强调国际合作与和平解决争端将申明多边主义绝对有效，并将突出表明我们相信联合国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的作用。

第二，关于议程项目 96(o)下、文件 A/C.1/64/L.10 中所载的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我们提请委员会注意对执行部分第 4 段的一项小的技术性订正。考虑到审查千年发展目标将在 2010 年进行，我们请求将第一行中的“2009”这个词删除，代以“2010”。

不结盟运动对全球军费日益增加感到关切，这些军费中的很大一部分本可用于促进发展以及消除贫穷和疾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我们强调在军费方面力行克制的重要性，并重申继续执行 1987 年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重大意义。不结盟运动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节约的资源可用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第三，关于议程项目 96(n)下、文件 A/C.1/64/L.12 中所载的关于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维持全球环境的可持续性对于今世与后代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不结盟运动强调，国际裁军论坛在谈判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与协议时应充分顾及相关环境规范，所有国家都应通过自己的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其所加入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环境规范。

我们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的措施，促进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它相关领域应用科技进步，同时不破坏环境，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

此外，在议程项目 90 下，我还要介绍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A/C.1/64/L.7。

不结盟运动请求委员会大力支持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拉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委员会，美国将不参与对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4/L.10 采取的行动。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想指出，法国也将不参与对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4/L.10 采取的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定草案 A/C.1/64/L.2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定草案 A/C.1/64/L.2 是加拿大代表于 2009 年 10 月提交的。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2 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定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 A/C.1/64/L.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定草案 A/C.1/64/L.7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A/C.1/64/L.7 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亦是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的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介绍的。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7。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 A/C.1/64/L.7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4/L.10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4/L.10 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亦是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10 月 28 日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10 和文件 A/C.1/64/CRP.4/Rev.2。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口头订正,在第 4 段中以“2010”替代“2009”。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4/L.10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4/L.12 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64/L.12 是印度尼西亚以亦是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10 月 28 日委员会的第二十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12 和文件 A/C.1/64/CRP.4/Rev.2。斐济也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1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4/L.13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4/L.13 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亦是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13 和 A/C.1/64/CRP.4/Rev.2。此外,斐济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

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64/L.13 以 126 票赞成、5 票反对、4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定草案 A/C.1/64/L.2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定草案 A/C.1/64/L.21 是由印度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第十六次会议上介绍的。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2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定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 A/C.1/64/L.2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4/L.26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 A/C.1/64/L.26* 是由荷兰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26*。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26*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4/L.43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4/L.43 由德国代表于 10 月 20 日在第十五次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43 和 A/C.1/64/CRP.4/Rev.2。此外，东帝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4/L.43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供记录在案。

大会分别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第(a)、(b)、(c)、(d)、(e)、(f)、(g)和(h)分段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其向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提交数据，同时附上报告格式及有关说明，并及时在适当的联合国媒体公布送交军事支出数据的期限；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并在其 2010 年报告中考虑到会员国根据第 6(b)段提供的信息；将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以供审议；继续与有关国际机构协商确定调整现有表格的需求，以鼓励更广泛地参与，并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看法，就标准汇报制度的内容和格式的必要时改变提出建议；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的透明度，并与这些机构和组织进行协

商，重点研究增进国际汇报制度和区域汇报制度之间的互补性和这些机构与联合国交换有关情报的可能性；鼓励联合国设于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其所在区域的会员国提高对标准汇报制度的了解；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次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说明标准汇报制度的宗旨，给予有关的技术指导；并就这种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取得的经验提出报告。

执行这些执行分段中提出的各项请求将由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与会议管理)、第4款(裁军)和第22D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所列的资源进行。

为此，通过决议草案 A/C.1/64/L.43 将不会给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带来任何经费问题。

在此要提请委员会注意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 B号决议第六部分，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赋予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大会适当主要委员会，它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作出表示，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43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发言者发言。

邓肯先生(联合王国)：联合王国为能够支持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4/L.10 感到高兴。我们欣见将裁军问题纳入发展政策的主流，这在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领域尤为重要。

但是，联合王国不认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存在着自动的关联。相反，两者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不幸的是，决议草案 A/C.1/64/L.10 没有充分解释这种关系的复杂性。正如我们以前解释的那样，联合王国认

为，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 A/59/119)并没有对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单边、双边和多边行动给予足够的认可。

最后，联合王国注意到，尽管应该分享通过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后提供给发展之用的资源的信息，但在实践中，不可能查明不同来源资金之间的直接关系。但是，我们将继续通过相关论坛，提供有关我们不断增加发展援助的信息。

拉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名义解释我们的投票。我们加入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64/L.12 的协商一致。

但是，我们想要说明的是，在许多活动包括履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方面，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都根据严格的国内环境影响法规行事。在一般环境标准与多边军备控制之间，我们看不到决议草案所阐述的那种直接关联。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想首先谈一下决议草案 A/C.1/64/L.10。

许多年来，国际社会已经注意到裁军与发展问题之间的重要关系。我国代表团也这样认为，因为在武装冲突区域进行裁军有利于建立一个稳定、安全的环境——对于任何重建和发展政策而言，这本身就是一个关键条件。我们还意识到财政形势带来的问题，近年来我们为此提出的倡议就可看出这一点。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不支持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这份决议草案，因为尽管我们提出了建议，但是其中某些内容仍未做修改。例如，我们对序言部分第七段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这一说法就提出质疑。裁军对发展的环境产生影响，但是反之却不那么确定。在这方面，同样在那个段落中提到的概念在我们看来有一点简单化了，根据这一概念，用在军事开支上的资源将会转向为发展需求提供资金。

的确，裁军包含了绝不能被忽视的成本。此外，如果侧重于想方设法加强稳定和提高国家维持和平

行动或因应自然灾害的能力——例如利用海上和空中资源，那么国防开支也同样有助于国家发展。

鉴于这些考虑，既然决议草案已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愿向秘书处确认我提出的请求，那就是在相关文件中指出法国并未参与就该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我还要通知秘书处，法国也未参与就环境规范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4/L.12 采取的行动，其理由已由美国以其本国、联合王国及法国的名义作出说明。

Dezoeten 女士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我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的名义发言，解释我们在对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4/L.13 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理由。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我们又一次未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对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多边原则和作法的坚定承诺是无可争议的。我们一贯倡导多边进程对于实现国际安全问题上的进展多有裨益。但是，我们不能赞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所指的多边主义是裁军和不扩散谈判唯一原则的说法。

我们认为，全球不扩散和裁军目标要取得有效进展就需要结合相互促进加强的多边、诸边、区域、双边和单边措施，以实现具体成果。序言部分第 8 段具体认识到这些措施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我们希望，未来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将反映出这一认识。

我们认为，多边主义为解决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提供了唯一可持续的方法这一论点忽略了其它措施如双边和区域措施解决全球安全问题的潜力。这关系到问题实在是太重要了。不利用我们可利用的所有措施来改善国际安全环境是我们承担不起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能支持这一决议草案而弃权的原因。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就分组 6 采取的行动。

我们现在继续审议分组 7。

我请奥地利代表介绍一项口头修正。

施特罗哈尔先生 (奥地利) (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就载于文件 A/C.1/64/L.41 中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做简短发言，以便介绍一处小的口头修正。我们上周提交并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自那时起，我们一直与某些感兴趣的代表保持联系，正是出于这些联系导致我要做口头修正。

我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第 7 段中的三个字。我们想删除“赞赏地”这几个字，这样的话，该段就以下文开始“确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支持”，文件 A/C.1/64/L.41 内其它案文保持不变。

为达成共识，提案国均已同意作出这项修正，这样我们期望载于文件 A/C.1/64/L.41 中的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11。

拉希米安托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我再次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该分组下发言，介绍议程项目 97(c) 下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4/L.11 和决定草案 A/C.1/64/L.9。

我们坚信，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能够为促进各区域国家间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谅解与合作做出显著贡献。不结盟运动重申，联合国对于在区域一级推进裁军、加强其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十分重要，这可以通过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来加以大力促进。

我们还要在议程项目 96(a) 下提交载于文件 A/C.1/64/L.9 中的关于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大会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我们要请委员会支持我们刚才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古巴代表作一般性发言。

桑切斯·金特罗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与前几年一样,不结盟运动在这个分组提交了载于文件 A/C.1/64/L.9 中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古巴完全支持并赞同这一决定草案。特别是有鉴于大会需要继续就该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以便在目标、工作方案和成立第四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上达成共识并再次为此目的召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以召开这一会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希望能一致通过这份决定草案。

与以前的会议一样,古巴支持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4/L.52。古巴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中唯一的专门议事机构十分重要。我们欢迎决议草案第 7 段强调,有必要继续审议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提出的建议以及宣布 2010 年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的要点。各国成员应还记得,这两个问题都是由不结盟运动作为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议程的具体提议提交的。

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4/L.41。我们欣见会议在十多年停滞之后通过了工作方案。我们坚持认为,当前的国际氛围需要导致具体的行动,给裁军多边谈判带来新的势头。正如不结盟运动反复表明的那样,这些行动应包括作为一个最为优先的事项,尽快成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启动在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分阶段方案的谈判,其中包括拟定关于核武器的公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开始就分组 7 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

拉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委员会,美国将不参与就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4/L.52 采取的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4/L.9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 A/C.1/64/L.9 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亦是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介绍的。这项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64/L.9。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项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 A/C.1/64/L.9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4/L.1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4/L.11 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亦是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64/L.11。

经主席许可,我现在将宣读秘书长关于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4/L.11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声明,以记录在案。

根据决议草案 A/C.1/64/L.11 执行部分第 5 段,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便实施各自的活动方案。

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下提供的资源范围内执行这项请求。其中所载经费包括这几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三个 P-5 级主任员额、三个 P-3 级政治事务官员员额和四个一般事务/当地人员级别的区域中心行政助理员额,还包括三个区域中心的一般业务费用。三个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将继续通过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4/L.11，将无需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大会适当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我还要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A/54/7)第 67 段。该段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此表述对开展活动有消极影响，因此，应当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这一表述。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1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4/L.22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4/L.22 是秘鲁代表以亦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64/L.2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2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委员会秘书刚才通知我，预算司遗憾地未能提供有关文件 A/C.1/64/L.41 的口头声明。预算司未能按时为此次会议完成这份文件令人感到遗憾。因此，出于这些不幸情况，在委员会同意下，我建议秘书处把对决议草案 A/C.1/64/L.41 的行动推迟到明天进行。我还要求

把这项决议草案列入非正式文件 2 中，并作为非正式文件 2 的订正 1 重新印发。

如果各位成员同意，我就指示秘书处这样做。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同意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4/L.45*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是尼泊尔代表以所有提案国的名义在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 17 次会议上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64/L.45* 和 A/C.1/64/CRP.4/Rev.2。吉尔吉斯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东帝汶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45*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4/L.52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4/L.52 是波兰代表于 10 月 19 日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64/L.52 和 A/C.1/64/CRP.4/Rev.2。哥伦比亚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5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作一宣布。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根据主席五分钟之前的指示, 秘书处将重新印发非正式文件 2, 作为非正式文件 2 的订正稿 2, 其中载有决议草案 A/C.1/64/L.41。我还要通知各位成员, 同一份文件在明天上午之前将张贴在“QuickFirst”网站上, 以便可以在网站上查阅。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 在我们的下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将就载于非正式文件 2 及其订正稿中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 我们将开始就载于非正式文件 3 中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份文件现在正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下午 6 时散会。